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可能交易之更新 及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3.7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就可能出售擬出售股權訂立意向書；(ii)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每月進展更新之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可能交易之進一步更新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交易之更新

本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控股股東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買家」）就控股股東向買家銷售（「銷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銷售股份」）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倘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則銷售將觸發買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證券（買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收購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收購要約之公告（「公告」）正在進行編製。公告將盡快刊發。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vblastco.com刊載。